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92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等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等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等业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等相关业务，保证审计等相关业务质量，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防范审计等业务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2004〕第17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省属高校基建项目审计的管理办法》（黔教审发〔2005〕30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财会〔2006〕2号）、《贵州省工程建筑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8116号）、《贵州省属高校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黔教审发〔2011〕76号）及《贵州商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贵州商学院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贵州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开展审计、工程造价审核、咨询、资产评估等合法业务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及其他具备相关合法从业资质的机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等业务（以下简

称委托业务)是指审计部门按照本办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有关经济活动开展实施的审计、造价、评估、咨询等业务。

第四条 采用招标方式选取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委托业务的,根据情况可以采用公开和邀请招标。

第五条 审计处协助国有资产管理处建立委托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档案数据备选库(以下简称备选库)。备选库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企业资质及其证明文件、规模、营业范围及营业执照、社会信誉、业绩及证明材料、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等基本数据。

备选库机构数原则不低于5家机构,审计处在每年年底对中介机构备用库中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查和评价,可以根据审计实际情况、服务质量等提出增减、调整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基本数据。

如需开展的委托业务,当前学校中介机构备选库中机构均不能提供该项服务的情况下,学校可在《省教育厅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采用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

第六条 委托业务原则依据学校相关服务采购工作需要确定。

基建工程项目,根据《贵州省省属高校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黔教审发[2011]76号),对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从学校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随机选取中介机构实施;对项目投资额在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项目，按省教育厅要求，承担结算审核的单位需为教育厅中介机构备选库入选机构。需要由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协助提出采购文本，交审计处报省教育厅审计处安排组织评选确定。

其它事项或项目的委托业务，参照前款规范办理。

第七条 委托业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委托业务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 （一）与社会中介机构交接被委托业务项目资料；
- （二）负责委托业务项目中设备、材料的价格审查工作；
- （三）组织并参与发包方、承包方和社会中介机构等各方的会审、洽谈；
- （四）审查委托业务的结果报告初稿；
- （五）负责将结果报告报送主管处长审定；
- （六）计算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 （七）根据结果报告，出具审计意见书，报相关部门；
- （八）整理并归档项目委托业务资料（含文字及电子版）；
- （九）委托业务项目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委托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贵州省（贵阳市）注册或具有分支机构；
- （二）具有开展审计、咨询、评估等业务的能力和资格，开展建设工程审计的具有工程造价乙级以上资质；
- （三）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四) 具有承担相应委托业务风险的能力。

第九条 委托业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校审计处根据委托业务事项及其内容拟定委托业务内容，指定委托业务等项目负责人；

(二) 对项目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审计处、国资处监督下，项目管理部门从“贵州商学院审计中介机构备用库”中随机抽选审计等中介机构。

(三) 对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经相关项目部门、国资处、审计处等签出申报意见，由审计处报省教育厅审计处评选确定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或按省教育厅审计处核准意见校内组织评选相关社会中介机构。

(四) 校领导根据抽签选取的结果确定相关社会中介机构。经省教育厅审计处评选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其评选报告报校领导批复意见执行。

(五) 由基建部门管理的待审项目（委托业务项目），施工方先将结算资料提交基建部门对项目变更、漏项等签证的真实性及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后基建部门将结算资料转交审计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待审项目资料清单进行确认后向社会中介机构办理资料移交。

(六) 社会中介机构向审计部门提交委托业务结果报告。500 万以上项目结果报告在经向基建部门、国资处等部门征询意见并签署同意后，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批准，学校在基

建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上签章。需报送省教育厅审计处审核的项目，应报送其审定并签署意见；500万以下项目，经审计处讨论通过，并经向基建部门、国资处等部门征询意见签署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审计处在基建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上签章。相关结果应报学校决策层（党委会或院办会）审议通过。

其他项目的各类审核、评估等委托业务报告的结果审定，比照前款执行。

（七）向社会中介机构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第十条 委托业务的业务约定书按照规范格式签订，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审定和签订。

第十一条 委托业务等费用的计取，在经贵州省物价、财政、住建等部门发布的相关服务收费通知的规定范围内，由审计处代表学校与中介机构谈判确定，以双方签订的委托业务等业务合同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支付委托业务等费用：

（一）委托业务等事项结束；

（二）社会中介机构向审计部门提交正式委托业务的相关结果报告（含电子版）；

（三）社会中介机构向审计部门移交全部委托业务的相关资料。委托业务的费用按照委托业务的业务约定书支付，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委托业务费用列入建设成本，由学校从基建工程费中支付；不符合该规定的，列入服务支出或

有关项目支出。

委托业务费用支付的审批，由审计处依据合同协议整理报部门分管校领导审签，审批权限具体按学校支付审批程序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签批。

第十三条 委托业务等档案按照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

共印4份